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传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传洪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财务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朱传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审计委员会委员俞克先生的辞职申请，俞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俞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克先生直接持有 15,390 股公司股票，通过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约为 0.002%。俞克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俞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朱传洪女士简历

朱传洪，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19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至2021年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执行总监，2021年至2023年8月德琪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总监。

朱传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